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2/06/1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82.72	
	機關名稱	新北市貢寮區公所	
	單位名稱	新北市貢寮區公所	
	機關地址	228 新北市 貢寮區 長泰路20號	
	聯絡人	游孟怡	
	聯絡電話	(02) 24941601 #803	
	傳真號碼	(02) 24941681	
	電子郵件信箱	aq2142@ntpc.gov.tw	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2008C	
	標案名稱	2023年新北市「貢雙平生活圈特色推廣計畫」	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6 - 娛樂,文化,體育服務	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	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	
	辦理方式	自辦	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	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	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	
	預算金額	1,000,000元	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
	預計金額	1,000,000元	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	
	後續擴充	否	
	是否受機關補助	是 補助機關 3.82.2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補助金額 1,000,000元	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	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	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	
	是否電子報價	否	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	

更正序號	01
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公告日	112/06/15
原公告日	112/06/08
是否複數決標	否
是否訂有底價	否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否
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 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 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 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 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 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 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條或105條或招 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 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條第1項第1款辦 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	200元
	系統使用費		20元
	文件代收費		10元
	總計		230元
	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		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是		
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228新北市貢寮區長泰路20號	
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新臺幣500元整	
	投標須知下載		
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
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
截止投標	112/06/20 09:30
開標時間	112/06/20 10:00
開標地點	本所三樓會議室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228新北市貢寮區長泰路20號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	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				
	履約地點	新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
	履約期限	決標日至112年11月30日前				
	是否刊登公報	否	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				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 1. 具公司登記 2. 具商業登記 2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，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一般廣告服務、媒體、資訊或行銷等相關業務者。(餘詳審查表)。		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 <table><tr><th>資格項目</th><th>附加說明</th></tr><tr><td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<td>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，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「非屬拒絕往來戶」及「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」之『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』或『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』（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，視同無退票紀</td></tr>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信用之證明	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，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「非屬拒絕往來戶」及「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」之『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』或『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』（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，視同無退票紀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	
廠商信用之證明	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，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「非屬拒絕往來戶」及「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」之『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』或『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』（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，視同無退票紀					

		錄)。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。
附加說明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 1.請投標廠商於等標期內，注意本公告是否有【更正事項】。 2.採評審方式辦理，廠商投標時應檢附一式10份企劃書供評審(截標後不接受任何文件補送含企劃書)，本案投標廠商評審時須出席作簡報說明，暫定評審時間為112年6月20日下午1時30分，每家廠商以15分鐘為限，答詢時間10分鐘。議約時間另擇日議約。 3.以電子領標之廠商，請將購標電子憑證列印或檢驗憑據資料放入大標封內，俾本所查驗。 4.本案暫定於112年6月20日上午10時整辦理開標等採購程序，請投標廠商派員出席；未列席者，本所將依政府採購法第60條之規定辦理。 5.投標廠商家數未達3家者，依未達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，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本案採限制性招標。 6.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異或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三日前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 7.採購契約書由得標廠商負責製作。 8.得標廠商繳納印花稅，請洽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(電話：02-8952-8200分機637、639)或所屬分處或自行上網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之。 9.法務部廉政署，檢舉電話：0800-286-586，檢舉信箱：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，傳真檢舉專線：02-2562-1156，電子郵件檢舉信箱：gechief@mail.moj.gov.tw。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。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、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4246、傳真：02-89536837) 檢舉受理單位 新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;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62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地方政府-臺北市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	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